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自二零一四年起，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變動導致去年同期財務業績之報告期縮短至九個月（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02,018	89,184
銷售成本		<u>(136,611)</u>	<u>(46,079)</u>
毛利		65,407	43,105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4	101,471	17,7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91)	(2,127)
行政開支		(99,690)	(54,998)
其他經營開支		(12,661)	(416)
財務費用	6	<u>(1,690)</u>	<u>(101)</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稅項前溢利	5	48,346	3,185
所得稅開支	7	<u>(15,707)</u>	<u>(6,258)</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u>32,639</u>	<u>(3,0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	<u>-</u>	<u>(3,743)</u>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u>32,639</u></u>	<u><u>(6,816)</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2,427</u>	<u>(7,272)</u>
非控股權益		<u>212</u>	<u>456</u>
		<u><u>32,639</u></u>	<u><u>(6,816)</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0	<u>港幣3.04仙</u>	<u>(港幣1.02仙)</u>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	<u>港幣3.04仙</u>	<u>(港幣0.50仙)</u>
攤薄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港幣3.04仙</u>	<u>(港幣1.02仙)</u>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港幣3.04仙</u>	<u>(港幣0.50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2,639	(6,8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6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6,224)	(60)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6,224)	8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所得收益	-	1,022
所得稅影響	-	(224)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798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扣除稅項後	(6,224)	806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6,415</u>	<u>(6,01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203	(6,466)
非控股權益	212	456
	<u>26,415</u>	<u>(6,0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64	9,820
投資物業		552,900	135,730
商譽		2,100	–
其他無形資產		4,400	–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6,546	–
可供出售投資		13,844	7,344
遞延稅項資產		31	1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878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0,463	153,031
流動資產			
存貨		7,884	3,602
應收貿易賬項	11	86,335	31,934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11	116,15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8,679	14,216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1,601	–
可退回稅項		222	59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4,646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0,443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2,760	105,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846	175,988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456,574	331,83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5,748	5,192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12	27,438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526	14,153
付息銀行借貸		186,825	100,000
應付稅項		1,013	1,117
		<u>236,550</u>	<u>120,462</u>
流動付債總額			
		<u>236,550</u>	<u>120,4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0,024</u>	<u>211,3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0,487</u>	<u>364,40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075	32,939
		<u>46,075</u>	<u>32,939</u>
資產淨值		<u>854,412</u>	<u>331,46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15,349	79,419
儲備		739,063	239,589
		<u>854,412</u>	<u>319,008</u>
非控股權益		–	12,456
		<u>–</u>	<u>12,456</u>
總權益		<u>854,412</u>	<u>331,46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通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可供出售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改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闡述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內關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改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之整合標準時作出之判斷，包括簡要說明已整合之經營分類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相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只有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時，方需要披露有關對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之上市規則修訂。其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有關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
- (b) 生產及銷售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分類」）；
- (c) 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
- (d)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分類」）；及
- (e) 電子產品、電腦組件及消費產品貿易（「貿易分類」）。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制定決策。分類績效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核，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稅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稅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稅項前溢利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予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蓋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若干附息銀行借貸（惟進口發票融資及透支除外）、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蓋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按當時通行市價進行。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68,226	11,533	95,381	4,961	21,917	202,018
分類間銷售	421	-	-	77	-	498
	<u>68,647</u>	<u>11,533</u>	<u>95,381</u>	<u>5,038</u>	<u>21,917</u>	<u>202,516</u>
對賬：						
分類間銷售撇銷						(498)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02,018</u>
分類業績	1,213	(2,252)	5,702	(1,178)	(185)	3,30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74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7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90,0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持作買賣用途						1,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2,06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持作買賣用途						(5,464)
企業開支						(46,287)
財務費用						(1,69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稅項前溢利						<u>48,346</u>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資產	13,498	3,228	90,868	142,179	134	249,907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887,130
資產總值						<u>1,137,037</u>
分類負債	13,304	1,790	12,106	27,892	119	55,211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227,414
負債總額						<u>282,62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300	330	104	67	13	1,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所得收益)	148	(97)	-	-	-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71	-	-	-	471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回	(83)	(109)	-	-	-	(192)
資本支出*	3,647	13	1,226	153	146	5,185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52,066	13,263	23,855	89,184
分類間銷售	384	820	—	1,204
	<u>52,450</u>	<u>14,083</u>	<u>23,855</u>	<u>90,388</u>
對賬：				
分類間銷售撇銷				<u>(1,20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u>89,184</u></u>
分類業績	1,128	(133)	1,364	2,35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68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3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2,690
企業開支				(15,748)
財務費用				<u>(101)</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稅項前溢利				<u><u>3,185</u></u>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分類資產	17,193	4,146	25,933	47,272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437,593
資產總值				484,865
分類負債	12,040	2,401	41	14,482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138,919
負債總額				153,40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20	316	–	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2	–	–	72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90	–	–	190
資本支出*	668	464	26	1,158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經營地域資料

(a) 對外客戶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香港	114,045	80,022
中國內地	85,236	7,086
其他國家	2,737	2,076
	<u>202,018</u>	<u>89,184</u>

上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81,484	60,896
中國內地	285,904	91,998
	<u>667,388</u>	<u>152,894</u>

上列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非流動部份)所在地點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78,2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1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乃源自汽車零件分類向三名各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銷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33,074	17,100
客戶B	24,106	—
客戶C	21,061	—
	<u>78,241</u>	<u>17,100</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收益為於本年度／期間內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28,831	37,118
提供服務	68,226	52,066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554	—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3,407	—
	202,018	89,18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42	685
租金收入	5,714	3,300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236	—
其他	353	1,047
	10,045	5,032
所得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90,076	12,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13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收益—持作買賣用途	1,022	—
其他	192	—
	91,426	12,690
	101,471	17,722

5. 未計稅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稅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18,485	30,474
提供服務之成本	18,126	15,605
折舊	5,404	884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22,746	11,796
核數師酬金	1,354	1,31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2,748	26,4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6	1,38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199	—
	<u>48,123</u>	<u>27,862</u>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90,076)	(12,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2,067	—
匯兌差額，淨額	3,960	281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	19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回	(1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71	—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保養)	232	1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持作買賣用途	(1,022)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持作買賣用途	5,4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所得收益)	(136)	72

6.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u>1,690</u>	<u>101</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 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008	40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34)
即期－中國內地	17	8
遞延	14,672	5,875
	<hr/>	<hr/>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5,707	6,258
	<hr/> <hr/>	<hr/> <hr/>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Harmony Link Corporation（「Harmony Link」）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Harmony Link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tag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180,000,000港元。Brilliant Stage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以及食品及飲品業務，此兩項業務已由於出售而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Brilliant Stag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18,232
銷售成本	(105,567)
其他經營收入	2,805
開支	(16,178)
財務費用	(22)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30)
未計稅項前溢利相關之所得稅	(1,786)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516)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27)
	<hr/>
	(3,743)
	<hr/> <hr/>

Brilliant Stage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73,532
投資活動	(190,858)
融資活動	10,000
現金流出淨額	<u>(107,326)</u>
每股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u>港幣0.52仙</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743,000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0,525,000</u>

9.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特別股息—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每股普通股0.5港元)	<u>-</u>	<u>317,677</u>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以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假設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u>盈利／(虧損)</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2,427	(3,5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43)
	<u>32,427</u>	<u>(7,272)</u>
<u>股份數目</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u>股份</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年度／期間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5,247,836	710,525,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	-
	<u>1,065,247,836</u>	<u>710,525,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蓋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於上一段期間，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6,335	32,533
減值	-	(599)
	<hr/>	<hr/>
應收貿易賬項	86,335	31,934
	<hr/>	<hr/>
於日常務過程中從事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4,722	-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101,436	-
	<hr/>	<hr/>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116,158	-
	<hr/>	<hr/>
應收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總額	202,493	31,934
	<hr/> <hr/>	<hr/> <hr/>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謹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26%（二零一四年：45%）及77%（二零一四年：66%）乃分別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應收貿易賬項為不附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3,606	21,770
31至60日	11,892	7,881
61至90日	10,499	859
90日以上	35,060	1,424
	<u>101,057</u>	<u>31,934</u>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101,436	—
	<u>202,493</u>	<u>31,934</u>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付息。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不相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向保證金客戶貸款抵押作抵押品之證券之總市值約為207,827,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748	5,192
於日常務過程中從事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22,558	—
結算所	4,880	—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27,438	—
應付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總額	<u>33,186</u>	<u>5,192</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246	1,586
31至60日	1,268	1,750
61至90日	805	836
90日以上	1,309	1,020
	<u>10,628</u>	<u>5,192</u>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22,558	–
	<u>33,186</u>	<u>5,192</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附息，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買賣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約6,806,000港元之款項，為該等客戶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132,000港元款項為關於若干董事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應付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不計利息。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53,491,398股(二零一四年：794,191,39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5,349</u>	<u>79,419</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5,353,119	63,535
供股 (附註(a))	158,838,279	15,8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4,191,398	79,419
認購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b))	360,000,000	36,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c))	(700,000)	(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491,398	115,349

附註：

- (a) 於上一段期間，本公司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致使發行158,838,279股股份，涉及之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58,838,279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最終控股公司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按每股1.4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新股份一事已完成。
- (c)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00,000股其本身之股份，涉及之總代價為1,746,000港元。經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註銷，就購回支付之溢價1,676,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

近期發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ii)生產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分類」)；(iii)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iv)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分類」)；及(v)電子產品、電腦設備及消費產品貿易(「貿易分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有條件收購創星興業有限公司(「創星」，其持有香港貝沙山徑25號貝沙灣南灣25號洋房(「貝沙灣」))之全部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2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

董事會相信，是項收購乃良好投資機遇，而本集團將自該項物業之潛在升值中獲益。該項物業現正進行裝修，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而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之價值為288,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開展汽車零件、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之電子商務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開設進行網上購買汽車零件之企業對企業營銷(B2B)電子商務平台—www.1196.com，但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平台則仍在發展階段。反之，本集團物色到若干電子產品之供應商，並已於本年度開展電子產品之貿易業務。待電子商務平台全面發展後，本集團即會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從事貿易業務。本集團現進行深圳與香港兩地之間的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可行性研究。

為擴展汽車零件之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須與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合作並取得額外資金以提升電子商務平台。然而，業務夥伴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並無意為提升該平台提供額外資金。誠如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集團與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及其唯一股東詹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向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收購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40%之股本權益連同股東貸款，就此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12,668,000港元。此項交易於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後，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認為，收購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40%之股本權益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對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控制，促成電子商務業務與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之間的協作，從而將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乃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讓本集團可涉足證券經紀行業，使其現有業務更多元化。於收購後，本集團亦已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作為向客戶提供新增類別之金融服務，有助進一步鞏固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之市場地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之多項物業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已於本年度完成，總成本約為105,400,000港元。該等物業現時乃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投資物業。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物業重估之價值為121,9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美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海美林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乃持牌可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而所收購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区保稅區花樣年·福年廣場309、311及313室之物業(「中國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通過這項收購，董事會擬在國內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中國政府(尤其是於前海灣保稅港區)對融資租賃行業推行支持政策，對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有利。中國物業用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國內業務營運之辦公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四年起生效。本份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份涵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全年業績公佈，而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金額則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並非可

完全作比較。為作有意義之比較，本節「財務回顧」乃使用去年同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數據為比較數字。務請注意，去年同期之財務數據並未經由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錄得之總收益約為20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5,800,000港元增長約90.9%。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32,600,000港元，反觀去年同期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17,200,000港元。

本集團收益顯著增長主要是有賴於年內汽車零件分類所貢獻之收益增加，以及新的業務分類（包括金融服務分類及貿易分類）帶來新的收益來源。於本年度，汽車零件分類貢獻約95,400,000港元之收益，於去年同期則為23,900,000港元，至於金融服務分類與貿易分類則分別貢獻收益約5,000,000港元及約21,9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增長主要得力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約9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0,000港元），當中部份被公平價值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約1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00,000港元）及企業開支增加約14,900,000港元抵銷。企業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上升、香港新總辦事處租金開支增加以及錄得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業務分類回顧

商業印刷分類於年內貢獻之收益約為6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33.8%。約68,200,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約66,100,000港元有3.2%的溫和增長。商業印刷分類錄得經營溢利約1,2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為經營虧損約2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來自籤條分類之收益約為1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5.7%。籤條分類收益較去年同期約15,800,000港元下跌27.2%。收益下跌主要乃由於客戶訂單減少所致。籤條分類之客戶主要從事製衣業。銷售訂單於年內大幅減少，原因為客戶對籤條之需求下降。鑑於經營業績走下坡，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作出約

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準備。由於銷售訂單大幅減少，因此籤條分類於本年度錄得2,3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經營溢利1,300,000港元。

汽車零件分類年內貢獻之收益約為9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7.2%。汽車零件分類乃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於去年同期錄得之收益約為23,900,000港元。此分類於本年度錄得之經營溢利約達5,7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為1,4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收購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即展開經營金融服務分類，該公司乃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亦藉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美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收購前海美林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並計劃將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至中國的融資租賃。年內金融服務分類產生約5,0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金融服務分類於本年度錄得1,2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業務發展階段產生之經營成本(包括辦公室租金開支、僱員成本及合規成本)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設進行網上購買汽車零件之企業對企業營銷(B2B)電子商務平台—www.1196.com，但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平台則仍在發展階段。反之，本集團物色到若干電子產品與消費產品之供應商，並已於本年度開展該等產品之貿易(「貿易分類」)。貿易分類於年內貢獻之收益約為2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8%。貿易分類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200,000港元，主要為電子商務平台產生之僱員成本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港兩地收購多個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年內產生約5,700,000港元之租金收入。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重估，公平價值收益約達90,100,000港元，而相關遞延稅項開支則約為14,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作買賣用途。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錄得4,400,000港元之淨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約為14,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達21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宣佈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按每股1.4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一事完成（「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之通函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3,0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潛在房地產項目。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當中約225,000,000港元已用作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所公佈之收購香港物業；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資本開支；約88,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及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約180,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按照附息銀行借貸約18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85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5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1.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外匯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現金，乃保留作營運及財資用途。

本集團承受美元、歐元與人民幣兌港元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外匯風險水平，並會於有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約22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此外，該等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102,800,000港元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法定押記以及賬面淨值合共約288,000,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105,500,000港元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前景

未來數年，商業印刷與籤條業務分類之營商環境仍會充滿競爭。本集團將加強其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務求達致銷售增長及提升市場佔有率。然而，商業印刷業務之激烈競爭，會令本集團將上漲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身上時備受制肘。鑑於經濟增長放緩，籤條分類之營商環境會更營挑戰，我們預期客戶對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需求仍會停滯不前。

本集團正在廣州設立汽車零件分類之中國營運。預期中國營運將有助促進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之擴展。此外，本集團正物色不同汽車零件品牌之供應商，務求擴闊向客戶供應產品之種類。

於中國之電子商務發展充滿挑戰，但同時亦商機處處。本集團正在開發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平台，此涉及評估電子商務與傳統經濟之間的結合點。此開發乃持續不斷進行，而憑藉與中興供應鏈之間的戰略合作，相信能讓雙方充份利用對方的商業平台與採購網絡，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高效益的供應鏈綜合服務，同時為客戶降低相關成本，藉以提高客戶價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發展金融服務分類，將提供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債及融資租賃服務等金融服務。二零一五年之股票市場極為動盪，本集團面對異常挑戰。我們相信，即將推出的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有助刺激股市。而隨著前海政府推行多項有利政策，我們亦預期集團設於前海的融資租賃業務將迎來龐大的潛在商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集團於深圳市保安區觀瀾（亦稱龍華新區）收購多項物業，乃本集團發展房地產開發業務之重點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探索一切潛在房地產開發機遇。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於本年度亦無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或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0.5港元）。全年之股息總額為零（二零一四年：每股0.5港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700,000股股份，涉及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746,000港元。所有購回之股份隨後已予註銷。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五年九月	700,000股	2.5港元	2.49港元	1,746,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核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有關之數字乃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款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業績公佈出具任何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